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31 巷 5-1 號

傳真：(02)2873-713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龔麗娟(02)2873-71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0936335119@jirb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02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基字第 102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徵求推薦「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委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(本會)設置要點第4條第1項，本會審查委員應以公開徵求方式，由各醫學中心推薦後遴聘之。
- 二、請擬推薦委員人選之機構團體，提供推薦委員之個人學經歷等書面資料，供遴選參考。
- 三、獲選為推薦委員人選需能親自出席本會審查會議及訓練活動，並同意遵守本會之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委員任期：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說明項二所列相關資料 1 式 2 份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推薦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代表之團體」，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31 巷 5-1 號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，所提供資料將不退件。
- 六、獲遴選為委員人選後，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後續洽請推薦委員人選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副本：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

董事長 **何橈通**